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3〕157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做好便利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便利度，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1月份委托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集中统一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试点工作，经过两个月的运行，已具备在全省复制推广条件。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办理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时，在同一设区的市和雄安新区范围内实行集中统一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同一设区的市和雄安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申请批量办理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情形。

二、工作流程

对于跨区域经营拥有多家分支机构企业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可在同一设区的市和雄安新区范围内任一县（市、区）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接收材料的登记机关将材料转发至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予以确认、登记，换发（寄递）营业执照，实现便利企业分支机构批量变更登记。

（一）申报指导。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可就近联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或帮办代办人员进行指导，通过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申报或网上直接申报。

（二）材料流转。对于选择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的情形，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的登记机关统一接收申请材料，对材料进行指导后，转发各分支机构所属登记机关办理。对于选择网上直接申报的情形，各分支机构所属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要及时预审网上申报材料，对材料需要补正或更改的，反馈申请人或申报地指导人员；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全程网办流程予以核准。

（三）就近领照。对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即时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通过自助打照、寄递、现场领取等方

式获取纸质营业执照。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工作是国务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其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科学可行、务实有效的实施方案，确保落地见效。

（二）注重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媒体平台、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全方面、广角度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扩大市场主体对政策知晓度。

（三）强化联动机制。在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过程中，各地要加强市县间、县域间对接联动，建立完善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办理时效。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上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